

2023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6B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在本條例第 6B 條的規限下，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戰略物品)

- (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在項目 ML1(a) 之前的註釋之前——

加入

“注意：

使用非中心點火的彈藥且不屬全自動射擊類型的武器，在項目 ML101 中指明。”。

- (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在項目 ML1(a) 之前的註釋——

廢除 (d) 段

代以

“(d) ‘失效槍枝’

技術註釋：

‘失效槍枝’指藉“參與國”的國家當局所界定的程序被致使不具發射任何投射物的能力的火器。該等程序不可逆轉地改變火器的核心元素。按照國家法律及規則，火器的失效可由主管當局送交的證明書核證，並可藉蓋印標示在火器某核心部分上。”。

- (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a)，在註釋之前——
加入

“注意：

1899 年至 1937 年製造的來福槍及複合槍，在項目 ML101 中指明。”。

- (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a)，註釋 (4)——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a)，在註釋 (4) 之後——

加入

“(5) 為任何以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手槍：

- (a) 屠宰家畜；
- (b) 麻醉動物。”。

- (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1(b)(1) 之前——
加入

“注意：

1899 年至 1937 年製造的光膛武器或供用作狩獵或運動用途的光膛武器，在項目 ML101 中指明。”。

- (7)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b)，註釋 1(d)(1)，在“Slaughtering”之後——
加入
“of”。
- (8)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b)，註釋 1(d)(2)，在“Tranquilizing”之後——
加入
“of”。
- (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d)(3)
代以
“(3) ‘槍架’；
技術註釋：
就項目 ML1(d)(3) 而言，‘槍架’指為把槍枝裝定於地面車輛、“飛機”、船隻或構築物上而設計的固定裝置。”。
- (1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
廢除
“、投射器”
代以
“、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事用途的投射器，”。
- (1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a)——
廢除
“、光膛武器及該等物品的訊號減弱設備；”
代以
“及光膛武器；
注意：

1899 年至 1937 年製造的來福槍、複合槍及光膛武器，以及用作狩獵或運動用途的光膛武器，在項目 ML101 中指明。”。

- (12)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a)，註釋 2(e)(1)，在“Slaughtering”之後——

加入

“of”。

- (13)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a)，註釋 2(e)(2)，在“Tranquilizing”之後——

加入

“of”。

- (1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2(b) 及 (c)

代以

“(b) 以下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事用途的投射器：

- (1) 煙幕彈投射器；
- (2) 氣罐投射器；
- (3) 焰火投射器；

註釋：

項目 ML2(b) 不適用於訊號槍。

(c) 以下為項目 ML2(a) 指明的武器而特別設計的配件：

- (1)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武器瞄準具及武器瞄準具裝定器；
- (2) 訊號減弱設備；
- (3) 裝定器；

(4) 可拆卸彈匣；”。

(1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2(d)。

(16)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3，註釋 1(b)——

廢除

“fuses”

代以

“fuzes”。

(1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6(a)——

廢除技術註釋。

(1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6(b)

代以

“(b) 以下的其他地面車輛及零件：

(1) 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车辆：

- (a) 以提供相等於第 III 級 (NIJ 0108.01，1985 年 9 月) 或更佳 (或“相等標準”) 的彈道防護的物料或零件生產，或加裝了該等物料或零件的車輛；
- (b) 車輛的傳動設備可同時驅動前輪及後輪 (包括以下車輪：為車輛承重所具備的額外車輪，不論該等車輪是否具驅動力)；
- (c) 車輛的總重等級 (GVWR) 超過 4 500 公斤；

- (d) 車輛是為越野用途而設計或改裝的；
- (2)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零件：
 - (a) 為項目 ML6(b)(1) 指明的車輛而特別設計的；
 - (b) 提供相等於第 III 級 (NIJ 0108.01, 1985 年 9 月) 或更佳 (或“相等標準”) 的彈道防護的；”。
- (19)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6，註釋 1(a)——
廢除
“Tanks and other military armed vehicles and military vehicles”
代以
“Tanks, other military armed vehicles, and military vehicles that are”。
- (20)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6，註釋 1(d)，在“Recovery Vehicles”之後——
加入逗號。
- (2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a)(6)——
廢除
“FOX7”
代以
“FOX-7”。
- (2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a)(13)——
廢除
“及 ML8(g)(9)”。

- (2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a)(32)(d)——
廢除
“[雙 - 二硝基三唑]”
代以
“(雙 - 二硝基三唑)”。
- (24)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 ML8(a)(32)(j)
代以
“(j) TACOT (tetranitrobenzotriazolobenzotriazole) (CAS 25243-36-1) ; ”。
- (2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
廢除
“燃料及相關物質，及其混合物”
代以
“燃料及相關物質，及其‘混合物’”。
- (2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1)——
廢除
“飛機燃料”
代以
““飛機”燃料”。
- (2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1)，註釋 1——
廢除
“飛機”
代以
““飛機””。
- (2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1)，註釋 2——

廢除

“飛機”

代以

““飛機””。

- (2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5)——

廢除

“混合物或“煙火劑”混合物”

代以

““混合物”或“煙火劑”“混合物””。

- (3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5)(b)——

廢除

“混合物”

代以

““混合物””。

- (3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5)，註釋 2——

廢除

““煙火劑”混合物”

代以

““煙火劑”“混合物””。

- (3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d)——

廢除

“混合物”

代以

““混合物””。

- (3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d)(3)(b)——

廢除

“或”。

- (3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e)(16)

代以

“(16) Poly-NIMMO (聚硝酸酯甲基甲基氧雜環丁烷、poly-NMMO 或聚 (3- 硝酸酯甲基 -3- 甲基氧雜環丁烷)) (CAS 84051-81-0) ;”。

- (3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f)(17)(a)

代以

“(a) 1,1R,1S-(均苯三甲酰基)- 三 (2- 乙基氮雜環丙烷) (HX-868, BITA) (CAS 7722-73-8) ;”。

- (3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f)(17)——

廢除註釋 1

代以

“1. 1,1H-(間苯二甲酰基)- 雙 (2- 甲基氮雜環丙烷) (HX-752) (CAS 7652-64-4) ;”。

- (3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a)(2)(c)，在“下列”之前——

加入

“具備”。

- (38)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c)——

廢除

“thereof”。

- (3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9(g)

代以

“(g)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具有任何以下特性的無聲軸承、該等軸承的零件及含有該等軸承的裝備：

- (1) 以氣體或磁性作懸掛；
- (2) 有主動式訊號操控；
- (3) 有振動抑制操控；”。

(4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9(h)

代以

“(h) 為項目 ML9(a) 指明的船隻而特別設計的核子發電裝備或推進裝備，以及為該等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用的零件；

技術註釋：

就項目 ML9(h) 而言，‘改裝’指任何在結構、電機、機械或其他方面的改變，而該改變使非軍事項目具備相等於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項目的軍事能力。

註釋：

項目 ML9(h) 包括“核反應堆”。”。

(4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0(e)

代以

“(e) 為任何以下“飛機”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空中加油裝備，以及為該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1) 項目 ML10(a) 指明的“飛機”；

(2) 項目 ML10(c)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機”；”。

(4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0(f)

代以

“(f) 為項目 ML10(a) 指明的“飛機”或項目 ML10(d) 指明的航空引擎而特別設計的地面裝備；

註釋：

項目 ML10(f) 包括增壓加油裝備，及為配合於局限範圍內操作而設計的裝備，包括位於船上的裝備。”。

(4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註釋——

廢除註釋 1(a)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項目 ML10(a)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特別設計作軍用的“飛機”(或該等“飛機”的改型)及“輕於空氣載具”：”。

(44)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註釋 1(b)——

廢除

“and”。

(4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

廢除註釋 2(a)

代以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空引擎，或為該航空引擎而特別設計的零件：經設計或改裝供軍用，而獲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的民航當局核證為可用於“民用飛機””。

(4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註釋 3——

廢除

“僅指”

代以

“僅適用於”。

(4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1，註釋 4——

廢除

“包括音波與磁性干擾及誘餌裝備”

代以

“反制方式包括音波與磁性干擾及誘餌”。

(48)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2，註釋 1(b)，注意——

廢除

“on”

代以

“of”。

(4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3——

廢除

“、構造及零件”

代以

“及該等裝備的構造、零件及配件”。

(5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3(a)——

廢除

“以下”

代以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5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3(a)(1)——

廢除

“或”。

(5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3(c)

代以

“(c) 以下的頭盔及為該等頭盔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及配件：

- (1) 以軍事標準或規格，或以相若的國家標準而製造的頭盔；
- (2) 為項目 ML13(c)(1) 指明的頭盔而特別設計的外殼、襯墊及護墊；
- (3) 為項目 ML13(c)(1) 指明的頭盔而特別設計的附加彈道防護元素；

注意：

至於其他軍事頭盔零件或配件，參閱項目 ML10(h)(3)。”。

- (5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3(d)(1)——
廢除
“按照”
代以
“以”。
- (5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3(d)(2)——
廢除
“相等的國家標準”
代以
““同等標準””。
- (5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3——
廢除註釋 2
代以
“2. 項目 ML13(c)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頭盔：
(a) 1970 年之前首次製造；
(b) 既未經設計或改裝以配合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項目，亦沒有裝備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項目。”。
- (5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3——
廢除註釋 4
代以
“4. 為爆炸品處理人員而特別設計的頭盔只有是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方屬項目 ML13(c) 所指者。”。
- (5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5，註釋，注意——
廢除

“的狀況”。

(5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7(g)

代以

“(g)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且未有在軍需物品清單內其他條文指明的核子發電裝備或推進裝備，以及為該等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用的零件；

註釋：

項目 ML17(g) 包括“核反應堆”。

(5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j)、(k) 及 (l)——

廢除

“改裝”

代以

““改裝””。

(6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o)——

廢除

“激光”

代以

““激光””。

(6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

廢除

“‘生產’裝備及零件”

代以

“‘生產’裝備及環境測試設施，以及該等裝備及設施的零件”。

- (6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b)，在“裝備”之後——
加入
“，且該等設施或裝備未有在軍需物品清單內其他條文指明”。
- (6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註釋 1(d)——
廢除
“炸藥”
代以
““炸藥””。
- (6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註釋 1(e) 及 (g)——
廢除
“推進劑”
代以
““推進劑””。
- (6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註釋 1(h)——
廢除
“炸藥”
代以
““炸藥””。
- (66)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9——
廢除
“systems (DEW)”
代以
“(DEW) systems”。

- (67)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0(b)，註釋——

廢除

“component”

代以

“components”。

- (6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1(b)(3)——

廢除

“及”。

- (6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21(b)(4) 之後——

加入

- “(5) 為進行軍事電腦網絡攻擊行動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註釋：

1. 項目 ML21(b)(5) 包括為摧毀、損壞、貶降或干擾在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系統、裝備或“軟件”而設計的“軟件”，及為進行軍事電腦網絡攻擊行動而作出電腦網絡偵察、電腦網絡指揮及控制的“軟件”。
2. ML21(b)(5) 不適用於“漏洞披露”或“電腦網絡事件應變”，如該等披露或應變是限於為非軍事和防禦性質的電腦網絡安全戒備或電腦網絡安全應變而作出的。”。

- (7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21(c) 之後——

加入

“注意：

就裝有項目 ML21(c) 指明“軟件”的一般用途“數字式電腦”，參閱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系統、裝備或零件。”。

(7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22 之後——
加入

“ML101 以下的火器、彈藥、其‘組件’及‘必需零件’：

(a) 火器，但項目 ML1 或 ML2 指明者除外；

註釋：

項目 ML101(a) 包括：

(1) 使用非中心點火的彈藥的武器，而此等武器不屬全自動射擊的類型；

(2) 1899 年至 1937 年製造的來福槍、複合槍及光膛武器；

(3) 供用作狩獵或運動用途的光膛武器，而此等武器符合以下兩項描述：

(a) 不是特別設計供軍用；

(b) 不屬全自動射擊的類型。

(b) 項目 ML101(a) 指明的火器的‘組件’(包括減聲器或調整器)或‘必需零件’；

(c) 項目 ML101(a) 指明的火器的彈藥；

註釋：

項目 ML101 不適用於以下項目：

1. 1899 年以前製造的火器；
2. 1899 年以前製造的火器的‘組件’(包括滅聲器或調整器)或‘必需零件’；
3. ‘失效槍枝’；
4. 為使用啞彈藥而特別設計的火器，而此等火器不能發射投射物；
5. 符合以下說明的火器：經特別設計，以將繫縛式、不含高炸藥成分或通訊線路的投射物，發射至不足 500 米或相等於 500 米的距離；
6. 為以壓縮空氣或二氧化碳發射惰性投射物而特別設計的武器；
7. 為任何以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光膛武器：
 - (a) 屠宰家畜；
 - (b) 麻醉動物；
 - (c) 震動測試；
 - (d) 發射工業用投射物；
 - (e) 擾亂土製炸彈 (IEDs)；
8. 訊號槍。

技術註釋：

1. ‘組件’指為火器特別設計且屬火器運作所必需的任何元素或替代元素，包括槍管、槍架或機匣、滑架或子彈輪、槍栓或後膛門，以及任何經設計或修改以減少火器發射聲音的裝置。
2. ‘必需零件’指火器的後膛關閉機械裝置、槍膛及槍管，而此等獨立物體件已包括在其所安裝或擬安裝的火器類別內。
3. ‘失效槍枝’指藉“參與國”的國家當局所界定的程序被致使不具發射任何投射物的能力的火器。該等程序不可逆轉地改變火器的核心元素。按照國家法律及規則，火器的失效可由主管當局送交的證明書核證，並可藉蓋印標示在火器某核心部分上。”。

(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A001(a)——
廢除

“能操作以保持控制、自給連鎖反應分裂的”。

(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A001(b)——
廢除

“，包括反應堆壓力盛器的反應堆盛器頂蓋”。

- (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A001(i)(1)——

廢除

“為供在“核反應堆”的初級或中級冷卻劑電路中使用”

代以

“為“核反應堆”的初級或中級冷卻劑電路”。

- (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e)(4)——

廢除

“氟化碳氫”

代以

“氟碳”。

- (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g)——

廢除

“原子蒸氣“雷射器””

代以

“原子蒸氣雷射器”。

- (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g)(1) 及 (2)——

廢除

““雷射器””

代以

“雷射器”。

- (78)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g)(3)，在“assemblies for”之後——

加入

“collecting”。

- (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h)——

廢除

“分子“雷射器””

代以

“分子雷射器”。

- (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h)(2)——

廢除

““雷射器””

代以

“雷射器”。

- (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4(b)(2)——

廢除

“70% 以上 H_2S ”

代以

“重量比率達 70% 以上硫化氫 (H_2S)”。

- (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4(b)(6)，在
“90%”之前——

加入

“重量比率”。

- (83)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4——

廢除

所有“氚”

代以

“氘”。

- (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6，註釋 (b)，在“燃料元素”之後——

加入

“去保護層與”。

- (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6，註釋 (c)——

廢除

“溶化器及重要的安全容器 (例如：小直徑、環狀或高瘦細長狀的容器)”

代以

“溶化器盛器或採用機械裝置的溶化器”。

- (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6，註釋 (c)，在“裝載”之後——

加入

“、操作”。

- (87)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C003——

廢除

所有“氚”

代以

“氚”。

- (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C004，註釋 1——

廢除

“符合項目 0C004 指明的規格的石墨，是否用於“核反應堆””

代以

“符合上述規格的石墨是否用於“核反應堆”。項目 0C004 不管制符合以下說明且不是用於“核反應堆”的石墨：純度優於百萬分之 5 硼當量，以及密度高於 1.5 克／立方厘米”。

- (89)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C005——

廢除

“alloy containing 60 weight percent or more”

代以

“alloys containing 60% or more by weight of”。

- (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2，在註釋 4 之後——

加入

“5. 項目 1A002(b)(1) 不適用於長度為 25.0 毫米或更短的機械式切細、打磨或切割的碳“纖維或絲狀物料”。”。

- (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4(d)，技術註釋——

廢除

““痕跡偵測”一詞指”

代以

““痕跡偵測”的定義為”。

- (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5(a)——

廢除

“按照”

代以

“以”。

- (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5(b)——
廢除
“相等的國家標準”
代以
““同等標準””。
- (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5，注意 2——
廢除
“按照”
代以
“以”。
- (95)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6——
廢除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s, as”
代以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s (IEDs), as”。
- (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6，技術註釋——
廢除
““排爆裝置”：”
代以
“就項目 1A006(b) 而言，‘排爆裝置’”。
- (97)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6，注意——
廢除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s”

代以

“IEDs”。

- (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7——

廢除

“高能物料”

代以

““高能物料””。

- (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7，技術註釋 2——

廢除

“另外，有些時候用起爆器一詞代替引爆器一詞。”。

- (1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c)——

廢除

“纖維以製造“複合”結構”

代以

““複合”結構所用纖維”。

- (1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f)(2)——

廢除

“或兩者”。

- (1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技術註釋 2——

廢除

““帶狀”、“纖束””

代以

“帶狀、纖束”。

(1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2——

廢除在注意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B002 為生產金屬合金粉末或顆粒物料而設計並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裝備：

(a) 為避免沾染雜質而特別設計；

(b) 為在項目 1C002(c)(2) 指明的其中一個程序使用而特別設計；”。

(1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3——

廢除

“或鋁或其合金的工具、壓模、鑄模或夾具，並為製造以下各項而特別設計”

代以

“、鋁或其合金的工具、壓模、鑄模或夾具，並為製造任何以下項目而特別設計”。

(1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3(b)——

廢除

“或”。

(1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101(a)——

廢除

“纖維或絲狀物料”

代以

““纖維或絲狀物料””。

(1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101(d)，註釋——

廢除

“所涵蓋的裝備”。

- (1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115——
廢除
““生產”推進劑”
代以
“生產推進劑”。
- (1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117——
廢除在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B117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分次獨立混合器，以及
為其特別設計的部件：
(a) 經設計或改裝以在真空下零至 13.326 千
帕斯卡的範圍內混合；
(b) 具有混合室溫度控制功能；
(c) 總容量 110 升或以上；
(d) 設有至少一支離心‘混合或捏製軸’；”。
- (1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117，註釋——
廢除
“1B117(b)”
代以
“1B117(d)”。
- (1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B118

代以

“1B118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連續混合器，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部件：

- (a) 經設計或改裝以在真空下零至 13.326 千帕斯卡的範圍內混合；
- (b) 具有混合室溫度控制功能；
- (c) 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
 - (1) 設有兩支或多於兩支的混合／捏製軸；或
 - (2) 設有單一旋轉振盪軸連捏製齒／螺栓；而混合室殼內有捏製齒／螺栓；”。

- (112)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201(a)(3)——

廢除

“of between”

代以

“between”。

- (1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228(c)(2)——

廢除

“H₂”

代以

“氫 (H₂)”。

- (114)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231(a)——

廢除

“plant”

代以

“plants”。

- (115)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231(b)——

廢除

“plant”

代以

“plants”。

- (11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231(b)(2)——

廢除

“及”

代以

“或氫同位素”。

- (1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235(a)——

廢除

““核反應堆””

代以

“核反應堆”。

- (1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1——

廢除

“用以吸收電磁波”

代以

“吸收電磁輻射”。

- (1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1(a)，註釋 1(d)(2)——

廢除

“(攝氏 275 度) 。”

代以

“(攝氏 275 度) 或以下；”。

- (12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1(a)，在註釋 1(d) 之後——

加入

- “(e) 無磁損耗及製自‘開孔發泡’塑膠物料的平面吸收體，而‘開孔發泡’塑膠物料的密度為 0.15 克／立方厘米或以下。

技術註釋：

‘開孔發泡’為彈性多孔物料，具有與大氣接觸的內部結構。‘開孔發泡’又稱網狀發泡。”。

- (1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1(b)——

廢除在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料：對可見光無法穿透，且經特別設計以吸收波長超過 810 毫微米但低於 2 000 毫微米的近紅外線輻射 (頻率超過 1.5×10^{14} 赫，但低於 3.7×10^{14} 赫)；”。

- (1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1(b)，註釋 (a) 及 (b)——

廢除

“雷射”

代以

““雷射””。

- (1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註釋——
廢除

“使用於基材鍍膜”

代以

“為鍍膜用途而特製”。

- (1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技術註
釋 2——

廢除

“應力-斷裂壽命”

代以

““應力-斷裂壽命””。

- (1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技術註
釋 3——

廢除

“低週期疲勞壽命”

代以

““低週期疲勞壽命””。

- (1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技術註
釋 3——

廢除

“平均應力的定義”

代以

“平均應力比的定義”。

-
- (1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b)(1)(a)——
廢除
“應力-斷裂壽命”
代以
““應力-斷裂壽命””。
- (1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b)(1)(b)——
廢除
“低週期疲勞壽命”
代以
““低週期疲勞壽命””。
- (1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b)(2)(a)——
廢除
“應力-斷裂壽命”
代以
““應力-斷裂壽命””。
- (1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b)(2)(b)——
廢除
“低週期疲勞壽命”
代以
““低週期疲勞壽命””。
- (1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b)(3)(a)——

廢除

“應力 - 斷裂壽命”

代以

““應力 - 斷裂壽命””。

- (1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b)(3)(b)——

廢除

“低週期疲勞壽命”

代以

““低週期疲勞壽命””。

- (1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6(b)——

廢除項目 1C006(b)

代以

“(b) 含以下化合物為其主要成分的潤滑物料：含 2 個以上醚或硫醚官能基或其混合的苯、烷基苯的醚或硫醚或其混合物；”。

- (1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6(d)——

廢除

“的氟碳電子冷却流體”

代以

“並為電子冷卻而設計的氟碳流體”。

- (1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7——

廢除技術註釋。

- (1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007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1C007 而言，‘先質物料’是特別用途聚合物或有機金屬物料，用於“生產”碳化矽、氮化矽，或含有矽、碳及氮的陶瓷。”。

(1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10(c)(1)

代以

“(1) 以下其中一項——

(a) 由重量比率 50% 或以上的二氧化矽組成，且有超過 2.54×10^6 米的“比模數”；或

(b) 不屬項目 1C010(c)(1)(a) 指明者，且有超過 5.6×10^6 米的“比模數”；”。

(1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01——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1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01，註釋 2——

廢除技術註釋。

(1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101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1C101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 (1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07(a)——

廢除

“在攝氏 15 度的溫度量度具有容積密度最少 1.72 克／立方厘米”

代以

“在開氏 288 度 (攝氏 15 度) 的溫度量度具有容積密度 1.72 克／立方厘米或以上”。

- (1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a)(4)(c)——

廢除

“N,N 二烯丙基胍”

代以

“N,N- 二烯丙基胍”。

- (1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a)(5)——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高能量”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高能量”。

- (1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a)(5)(b)，
註釋——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1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1(b)(6)

代以

“(6) 至於聚硝酸縮水甘油酯 (PGN 或 poly-GLYN) (CAS 27814-48-8)，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1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1(c)(4)

代以

“(4) 至於三甲醇乙烷三硝酸酯 (TMETN) (CAS 3032-55-1)，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1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a)，在“catocene”之後——

加入

“(CAS 37206-42-1)”。

(1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b)，在“乙基二茂鐵”之後——

加入

“(CAS 1273-89-8)”。

(1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c)——

廢除

“丙基二茂鐵”

代以

“正丙基二茂鐵 (CAS 1273-92-3)／異丙基二茂鐵 (CAS 12126-81-7)”。

- (1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d)，
在“正丁基二茂鐵”之後——
加入
“(CAS 31904-29-7)”。
- (1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e)，
在“戊基二茂鐵”之後——
加入
“(CAS 1274-00-6)”。
- (1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f)，
在“二環戊基二茂鐵”之後——
加入
“(CAS 125861-17-8)”。
- (1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h)，
在“二乙基二茂鐵”之後——
加入
“(CAS 1273-97-8)”。
- (1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j)，
在“二丁基二茂鐵”之後——
加入
“(CAS 1274-08-4)”。
- (1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k)，
在“二己基二茂鐵”之後——
加入
“(CAS 93894-59-8)”。
- (1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l)——
廢除
“乙酰基二茂鐵／1,1'-二乙酰基二茂鐵”

代以

“乙酰基二茂鐵 (CAS 1271-55-2) / 1,1'-二乙酰基二茂鐵 (CAS 1273-94-5)”。

- (1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m)，在“二茂鐵羧酸”之後——

加入

“(CAS 1271-42-7) / 1,1'-二茂鐵二甲酸 (CAS 1293-87-4)”。

- (1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n)，在“butacene”之後——

加入

“(CAS 125856-62-4)”。

- (1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1(c)(7)

代以

“(7) 4,5-二疊氮甲基-2-甲基-1,2,3-三唑 (iso-DAMTR)，但軍需物品清單指明者除外；”。

- (1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d)，在分號之前——

加入

“，但軍需物品清單指明者除外”。

- (161)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6，技術註釋 1——

廢除

“alloys that are”

代以

“alloy that is”。

- (1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6，技術註釋 1(a)——

廢除

“以強化和時效硬化有關合金”

代以

“以讓有關合金產生強化和時效硬化”。

- (1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6，技術註釋 2——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1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230——

廢除

“碎屑；”

代以

“碎屑 (但軍需物品清單指明者除外) ；

注意：

並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1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239，在“超過 2%”之前——

加入

“重量比率”。

- (166)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239——

廢除

“1.8 gm/cm³”

代以

“1.8 g/cm³”。

(1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0

代以

“1C350 以下可用作有毒化學劑的先質的化學品，以及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該等化學品的“化學品混合物”：

注意：

並參閱項目 1C450；

並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1) 硫二甘醇 (CAS 111-48-8)；

(2) 磷酰氯 (CAS 10025-87-3)；

(3) 甲基磷酸二甲酯 (CAS 756-79-6)；

(4) 軍需物品清單中的甲基磷酸二氟化物 (CAS 676-99-3)；

(5) 甲基磷酰二氯 (CAS 676-97-1)；

(6) 亞磷酸二甲酯 (DMP) (CAS 868-85-9)；

(7) 三氯化磷 (CAS 7719-12-2)；

(8) 亞磷酸三甲酯 (TMP) (CAS 121-45-9)；

- (9) 亞硫酰二氯 (CAS 7719-09-7) ;
- (10) 3- 羥基 -1- 甲基氮雜環己烷 (CAS 3554-74-3) ;
- (11) N,N- 二異丙基 - β - 氨基氯代乙烷 (CAS 96-79-7) ;
- (12) N,N- 二異丙基 - β - 氨基乙硫醇 (CAS 5842-07-9) ;
- (13) 3- 奎寧環醇 (CAS 1619-34-7) ;
- (14) 氟化鉀 (CAS 7789-23-3) ;
- (15) 2- 氯乙醇 (CAS 107-07-3) ;
- (16) 二甲胺 (CAS 124-40-3) ;
- (17) 乙基磷酸二乙酯 (CAS 78-38-6) ;
- (18) N,N- 二甲氨基磷酸二乙酯 (CAS 2404-03-7) ;
- (19) 亞磷酸二乙酯 (CAS 762-04-9) ;
- (20) 鹽酸二甲胺 (CAS 506-59-2) ;
- (21) 乙基次磷酰二氯 (CAS 1498-40-4) ;
- (22) 乙基磷酰二氯 (CAS 1066-50-8) ;
- (23) 軍需物品清單中的乙基磷酰二氟 (CAS 753-98-0) ;
- (24) 氟化氫 (CAS 7664-39-3) ;
- (25) 甲基二苯乙醇酯 (CAS 76-89-1) ;
- (26) 甲基次磷酰二氯 (CAS 676-83-5) ;

- (27) N,N- 二異丙基 - β - 氨基乙醇 (CAS 96-80-0) ;
- (28) 2- 叔己醇 (CAS 464-07-3) ;
- (29) 至於 O- 乙基 O-2- 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亞磷酸酯 (QL) (CAS 57856-11-8) , 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 (30) 亞磷酸三乙酯 (CAS 122-52-1) ;
- (31) 三氯化砷 (CAS 7784-34-1) ;
- (32) 二苯乙醇酸 (CAS 76-93-7) ;
- (33) 甲基亞磷酸二乙酯 (CAS 15715-41-0) ;
- (34) 乙基磷酸二甲酯 (CAS 6163-75-3) ;
- (35) 乙基次磷酸二氟 (CAS 430-78-4) ;
- (36) 甲基次磷酸二氟 (CAS 753-59-3) ;
- (37) 3- 奎寧環酮 (CAS 3731-38-2) ;
- (38) 五氯化磷 (CAS 10026-13-8) ;
- (39) 叔己酮 (CAS 75-97-8) ;
- (40) 氰化鉀 (CAS 151-50-8) ;
- (41) 氟化氫鉀 (CAS 7789-29-9) ;
- (42) 氟化氫銨或雙氟化銨 (CAS 1341-49-7) ;
- (43) 氟化鈉 (CAS 7681-49-4) ;
- (44) 氟化氫鈉 (CAS 1333-83-1) ;

- (45) 氰化鈉 (CAS 143-33-9) ;
- (46) 三乙醇胺 (CAS 102-71-6) ;
- (47) 五硫化二磷 (CAS 1314-80-3) ;
- (48) 二異丙胺 (CAS 108-18-9) ;
- (49) 二乙氨基乙醇 (CAS 100-37-8) ;
- (50) 硫化鈉 (CAS 1313-82-2) ;
- (51) 一氯化硫 (CAS 10025-67-9) ;
- (52) 二氯化硫 (CAS 10545-99-0) ;
- (53) 鹽酸三乙醇胺 (CAS 637-39-8) ;
- (54) 鹽酸 N,N- 二異丙基 -2- 氨基氯代乙烷 (CAS 4261-68-1) ;
- (55) 甲基磷酸 (CAS 993-13-5) ;
- (56) 甲基磷酸二乙酯 (CAS 683-08-9) ;
- (57) N,N- 二甲氨基磷酰二氯 (CAS 677-43-0) ;
- (58) 亞磷酸三異丙酯 (CAS 116-17-6) ;
- (59) 乙基二乙醇胺 (CAS 139-87-7) ;
- (60) O,O- 二乙基硫代磷酸酯 (CAS 2465-65-8) ;
- (61) O,O- 二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CAS 298-06-6) ;
- (62) 六氟硅酸鈉 (CAS 16893-85-9) ;

- (63) 甲基硫代磷酰二氯 (CAS 676-98-2) ;
- (64) 二乙胺 (CAS 109-89-7) ;
- (65) 鹽酸 N,N- 二異丙基氨基乙硫醇 (CAS 41480-75-5) ;
- (66) 二氯磷酸甲酯 (CAS 677-24-7) ;
- (67) 二氯磷酸乙酯 (CAS 1498-51-7) ;
- (68) 二氟磷酸甲酯 (CAS 22382-13-4) ;
- (69) 二氟磷酸乙酯 (CAS 460-52-6) ;
- (70) 氯亞磷酸二乙酯 (CAS 589-57-1) ;
- (71) 氯氟磷酸甲酯 (CAS 754-01-8) ;
- (72) 氯氟磷酸乙酯 (CAS 762-77-6) ;
- (73) N,N- 二甲基甲脒 (CAS 44205-42-7) ;
- (74) N,N- 二乙基甲脒 (CAS 90324-67-7) ;
- (75) N,N- 二丙基甲脒 (CAS 48044-20-8) ;
- (76) N,N- 二異丙基甲脒 (CAS 857522-08-8) ;
- (77) N,N- 二甲基乙脒 (CAS 2909-14-0) ;
- (78) N,N- 二乙基乙脒 (CAS 14277-06-6) ;

- (79) N,N- 二丙基乙脛 (CAS 1339586-99-0) ；
- (80) N,N- 二甲基丙脛 (CAS 56776-14-8) ；
- (81) N,N- 二乙基丙脛 (CAS 84764-73-8) ；
- (82) N,N- 二丙基丙脛 (CAS 1341496-89-6) ；
- (83) N,N- 二甲基丁脛 (CAS 1340437-35-5) ；
- (84) N,N- 二乙基丁脛 (CAS 53510-30-8) ；
- (85) N,N- 二丙基丁脛 (CAS 1342422-35-8) ；
- (86) N,N- 二異丙基丁脛 (CAS 1315467-17-4) ；
- (87) N,N- 二甲基異丁脛 (CAS 321881-25-8) ；
- (88) N,N- 二乙基異丁脛 (CAS 1342789-47-2) ；
- (89) N,N- 二丙基異丁脛 (CAS 1342700-45-1) ；

註釋：

1. 如“化學品混合物”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在記項 1C350(2)、(6)、(7)、(8)、(9)、(10)、(14)、(15)、(16)、(19)、(20)、(24)、(25)、(30)、(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8)、(59)、(60)、(61)、(62)、(64)、(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 及 (89) 中指明的化學品，而沒有任何個別指明的化學品構成該混合物重量比率的 30% 以上，則項目 1C350 不管制該混合物。
2. 項目 1C350 不管制經識別為包裝作私人用途的零售消費品或包裝作個別用途的消費品。”。

(168)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15)——

廢除

“Goat pox”

代以

“Goatpox”。

(169)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38)——

廢除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代以

“Peste-des-petits-ruminants”。

- (170)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a)(48)——

廢除

“nombre”

代以

“Nombre”。

- (1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351(a)(58) 之後——

加入

“(59) 中東呼吸綜合症相關冠狀病毒 (MERS 相關冠狀病毒)；”。

- (1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c)(7)——

廢除

“鸚鵡披衣菌 (先前名為鸚鵡熱衣原體)”

代以

“鸚鵡熱衣原體 (鸚鵡披衣菌)”。

- (173)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c)(8)——

廢除

“clostridium”

代以

“Clostridium”。

- (174)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d)(3)——

廢除

“Conotoxin”

代以

“Conotoxins”。

- (175)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d)(7)——

廢除

“staphylococcus”

代以

“Staphylococcus”。

- (1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3(a)(2)，在“細菌”之前——

加入

“任何”。

- (1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3——

將註釋重編為註釋 1。

- (1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3，在註釋 1 之後——

加入

“2. 項目 1C353 不管制“預防疫苗”。”。

- (179)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4(b)(5)——

廢除

“Race 3, Biovar 2”

代以

“race 3, biovar 2”。

- (1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在“及有毒化學先質”之後——

加入

“，以及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有毒化學品及有毒化學先質的“化學品混合物”。

- (1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1C450(a)(1)——

廢除

“78-53-5”

代以

“CAS 78-53-5”。

- (1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1C450(a)(2)——

廢除

“382-21-8”

代以

“CAS 382-21-8”。

- (1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1C450(a)(3)——

廢除

“6581-06-2”

代以

“CAS 6581-06-2”。

- (1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1C450(a)(4)——

廢除

“75-44-5”

代以

“CAS 75-44-5”。

-
- (1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1C450(a)(5)——
廢除
“506-77-4”
代以
“CAS 506-77-4”。
- (1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1C450(a)(6)——
廢除
“74-90-8”
代以
“CAS 74-90-8”。
- (1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1C450(a)(7)——
廢除
“76-06-02”
代以
“CAS 76-06-02”。
- (1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b)(1)——
廢除
“944-22-9”
代以
“CAS 944-22-9”。
- (1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b)(2)，在
“1C350”之後——

加入

“(57)”。

- (1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b)(5)——
廢除

“96-80-0”

代以

“CAS 96-80-0”。

- (1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b)(5)——
廢除

“(100-37-8) 除外”

代以

“(CAS 100-37-8) 除外”。

- (1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b)(5)(a)——
廢除

“108-01-0”

代以

“CAS 108-01-0”。

- (1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b)(5)(b)——
廢除

“100-37-8”

代以

“CAS 100-37-8”。

-
- (1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b)(6)——
廢除
“5842-07-9”
代以
“CAS 5842-07-9”。
- (1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b)(6)——
廢除
“41480-75-5”
代以
“CAS 41480-75-5”。
- (1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b)(7)——
廢除
“139-87-7”
代以
“CAS 139-87-7”。
- (1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450(b)(8)——
廢除
“105-59-9”
代以
“CAS 105-59-9”。
- (1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450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1. 如“化學品混合物”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在記項 1C450(a)(4)、(5)、(6) 及 (7) 及 (b)(8) 中指明的化學品，而沒有任何個別指明的化學品構成該混合物重量比率的 30% 以上，則項目 1C450 不管制該混合物。
2. 項目 1C450 不管制經識別為包裝作私人用途的零售消費品或包裝作個別用途的消費品。”。

(1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1——

廢除

“所管制的項目”

代以

“所管制的裝備或物料”。

(2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2(f)，註釋，在“製造商”之前——

加入

““飛機””。

(2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001——

廢除在項目 2A001(a) 之前的註釋。

(2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001(a)——

廢除

“第 4 級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

代以

“第 4 級或第 2 級 (或與該兩級等效的國家標準)”。

- (2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001(c)，在“系統”之後——

加入

“，以及為該等系統特別設計的零件”。

- (204)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101——

廢除

“all the following”

代以

“all of the following”。

- (2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2B，技術註釋 3——

廢除

“數值控制——機器協調系統與運動的命名。”

代以

“機器的數值控制——協調系統與運動的命名。”。

- (2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2B，技術註釋 5——

廢除

“‘指定’ ‘單向定位重複性’可用於每個工具機型號，以替代個別機器測試，而該‘指定’ ‘單向定位重複性’”

代以

“‘指定’ ‘單向定位重複性’”可用於每個工具機型號，以替代個別機器測試，而該‘指定’ ‘單向定位重複性’”。

- (2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2B，技術註釋 5(d)——
廢除
“‘指定’ ‘單向定位重複性’ 數值”
代以
“‘指定 “單向定位重複性” - 數值”。
- (2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2B，技術註釋 5(e)——
廢除
“‘指定’ ‘單向定位重複性’”
代以
“‘指定 “單向定位重複性””。
- (209)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2B001，註釋 3，在“entry”之後——
加入
“of”。
- (2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2B001，在註釋 3 之後——
加入
“4. 除具有車削、銑削或磨削功能外，另具有添加製造功能的工具機，必須依據項目 2B001(a)、(b) 或 (c) 記項中每一適用者評估。”。
- (211)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1(c)，註釋 1——
廢除
“having all the following”

代以

“having all of the following”。

(2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3

代以

“2B003 為刨削、精修、磨削或搪磨硬化 ($R_c = 40$ 或以上) 正齒輪、螺旋及雙螺旋齒輪而特別設計的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數值控制”工具機：

- (a) 齒節直徑超過 1 250 毫米；
- (b) 面寬度為齒節直徑的 15% 或以上；
- (c) 精修至品質為 AGMA 14 或更優者 (相當於 ISO 1328 第 3 級) ；”。

(213)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6(a)——

廢除

““numerically controlled” coordinate measuring machines (CMM)”

代以

““numerically controlled” Coordinate Measuring Machines (CMM)”。

(21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6(b)(1)

代以

“(1) ‘測量範圍’在 0 至 0.2 毫米範圍內時，解析度等於或小於 (優於) 0.2 微米的‘非接觸式測量系統’；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2B006(b)(1) 而言，‘非接觸式測量系統’是經設計以用於測量探針或被測量物體在移動時，兩者沿着單一向量之間的距離。
2. 就項目 2B006(b)(1) 而言，‘測量範圍’指最小與最大工作距離之間的距離。”。

(21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6(b)(3)(b)——

廢除

““解析度””

代以

“解析度”。

(21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7(c)——

廢除

“Gy(Si)”

代以

“弋瑞 (硅)”。

(2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007(c) 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弋瑞 (硅) 一詞指在無保護硅樣品暴露於電離輻射時，該樣品所吸收的能量 (單位為焦耳／公斤) 。”。

- (2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105——
廢除
“CVD”
代以
“化學蒸鍍 (CVD)”。
- (2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109(a)(1)
代以
“(1) 已裝設或 (依照製造商的技術說明) 可裝設“數值控制”器或電腦控制器；”。
- (22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116(a)——
廢除
“的範圍內”
代以
“之間”。
- (2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120(c)(3)——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 (2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120，註釋 1——
廢除
“工具機旋轉台”
代以
“對工具機旋轉台的管制”。

- (2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120，註釋 2——
廢除
“屬如此指明”
代以
“受管制”。
- (2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121(b)——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 (2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122，註釋——
廢除
“屬如此指明”
代以
“受管制”。
- (2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技術註釋——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 ISO 230/2 (1988)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進行測量後，根據以下程序所得的指定定位精度水平 (如已提供予國家當局並獲其接受)，可用於每個工具機型號，以代替個別機器測試。指定定位精度是按下列程序測定：”。

- (227)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技術註釋 (c)——

廢除

“value (A)”

代以

“values (A)”。

- (2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技術註釋 (d)——

廢除

““定位精度””

代以

“定位精度”。

- (2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技術註釋 (e)——

廢除

““定位精度””

代以

“定位精度”。

- (2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技術註釋 (f)——

廢除

““定位精度””

代以

“定位精度”。

- (2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a)(1)——

廢除

““定位精度””

代以

“定位精度”。

- (2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a)，註釋 (b)——

廢除

““定位精度””

代以

“定位精度”。

- (2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b)(1)——

廢除

““定位精度””

代以

“定位精度”。

- (2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b)，註釋 2——

廢除

““定位精度””

代以

“定位精度”。

- (2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c)——

廢除

““定位精度””

代以

“定位精度”。

- (2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6(a)，技術註釋——

廢除

““所有補償機制””

代以

“所有補償機制”。

- (2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6(a)，技術註釋——

廢除

“ $1.7 + L/800$ ”

代以

“ $(1.7 + L/800)$ ”。

- (2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6(c)(2)(a)——

廢除

““解析度””

代以

“解析度”。

- (2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 2B206(d)(1) 之前——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2B206(d) 而言，‘直線移’指測量探針與被測量物體之間的距離的改變”。

- (2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219(b)(3)

代以

“(3) 每面最少可達致相等於或少於每千克 10 克毫米的剩餘特定不平衡”。

(2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25——

廢除技術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B225 以下的在分離放射性化學品的操作中或在熱處理室中可以使用以作出遙控動作的遙控操作器——

(a) 可穿透厚度達 0.6 米或以上的熱處理室壁 (穿壁操作) ；

(b) 可跨過厚度達 0.6 米或以上的熱處理室壁頂部 (越壁操作) ；”。

(2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350(g)(1)(a)

代以

“(a) ‘標稱大小’大於 DN 10 或 NPS 3/8 ；”。

(2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350(g)(2)(a)

代以

“(a) ‘標稱大小’相等於或大於 DN 25 或 NPS 1，並且相等於或少於 DN 100 或 NPS 4 ；”。

(244)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0(g)(2)(d)——

廢除

“preformed casing”

代以

“preformed case”。

- (2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0(g)，技術註釋 1(e)、(f)、(g) 及 (h)——

廢除

““合金””

代以

“合金”。

- (2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0(g)，在技術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閥的標稱大小 (DN) 按照 ISO 6708:1995。標稱管道大小 (NPS) 按照 ASME B36.10 或 B36.19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

- (2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0(i)(3)——

廢除

““合金””

代以

“合金”。

- (2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1——

廢除

“其偵測器、”

代以

“該等監察器、系統及零件的偵測器、”。

- (2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b)(1)——

廢除

““發酵器””

代以

“發酵器”。

(2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b)(1)——

廢除

“容量”

代以

“內部體積”。

(2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b)(2)——

廢除

“的‘發酵器’”

代以

“指明的發酵器”。

(2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b)——

廢除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2B352(b) 而言，發酵器包括生物反應器、單次使用式 (即棄式) 生物反應器、恆化器及連續流動系統。
2. 培育室保持裝置包括具有硬式室壁的單次使用式培育室。”。

(253)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c)——

廢除

“having all the following”

代以

“having all of the following”。

- (2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f)(2)，在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項目 2B352(f)(2) 包括任何符合項目 2B352(f)(2)(a) 至 (d) 所述的所有特性的隔離器，不論其預定用途及其指定名稱為何。”。

- (2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h)——

廢除

““毒素””

代以

“毒素”。

- (2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h)(3)——

廢除

““消毒’或‘殺菌””

代以

“消毒或殺菌”。

- (2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D001(a)，在“2B001”之後——

加入

“至 2B009”。

- (2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003(b)(1)(c)——

廢除

““直接作用液壓成形””

代以

““直接作用液壓成形””。

- (2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E003(b)(1)(c) 後——

加入

“*技術註釋*：

‘直接作用液壓成形’是使用一個與工作件直接接觸的充液軟囊進行成形的工序。”。

- (2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E003(b)(2)。

- (2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E003(b) 的末處——

加入

“*注意*：

至於燃氣渦輪引擎及零件的金屬加工製造程序“技術”，參閱項目 9E003 及 ML22。”。

- (2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003(f)，注意，在““鍍膜程序””之後——

加入

“的“技術””。

- (2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003(f)，注意——

廢除

“當在第 3 欄‘鍍成的膜’”

代以

“當在第 3 欄鍍成的膜”。

- (2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003(f)，注意——

廢除

“鍍膜技術數據”

代以

“‘鍍膜程序’技術數據”。

- (2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003(f)，注意——

廢除

“‘鍍成的膜’所列的並非”

代以

“鍍成的膜所列的並非”。

- (2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在“表——沉積技術”的標題之前——

加入

“2E101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所載，“使用”受項目 2B004、2B009、2B104、2B109、2B116、2B119 至 2B122 或 2D101 管制的裝備或“軟件”的“技術”；

2E201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所載，“使用” 項目 2A225、2A226、2B001、2B006、2B007(b)、2B007(c)、2B008、2B009、2B201、2B204、2B206、2B207、2B209、2B225 至 2B233、2D201 或 2D202 指明的裝備的“技術”，或“使用”該等項目指明的“軟件”的“技術”；

2E301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使用” 項目 2B350 至 2B352 所管制的物品的“技術”；”。

- (2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在“物料加工程序表——註釋”的標題下，第 2 段——

廢除

“‘合金鋁化物’鍍膜”

代以

“‘合金鋁化物鍍膜’”。

- (268)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在“物料加工程序表——註釋”的標題下，第 10 段——

廢除

“airfoils”

代以

“aerofoils”。

- (2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在“物料加工程序表——註釋”的標題下，第 17 段——

廢除

“特別設計以在下列任何一項物料上沉積碳 (像鑽石的) 的“技術”並不受管制：”

代以

“在下列任何一項物料上沉積類鑽碳的“技術”並不包括在內：”。

- (2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在“表——沉積技術——理解陳述”的標題下，第 1、2、3 及 4 段——

廢除

““技術””

代以

“技術資料”。

- (2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在“表——沉積技術——理解陳述”的標題下，第 5 段——

廢除

““技術””

代以

“技術資料”。

- (272)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在“表——沉積技術——理解陳述”的標題下，第 5(b)(7)(a) 段——

廢除

“Wave length”

代以

“Wavelength”。

- (2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在“表——沉積技術——理解陳述”的標題下——

廢除在第 5 段之後而在類別 3 之前的所有字句。

- (2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註釋 1，在“3A001(a)(14)”之後——

加入

“及 3A001(b)(12)”。

- (2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在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功能已確定的晶圖 (完成或未完成) 的狀況應依據項目 3A001(a)、3A001(b)、3A001(d)、3A001(e)(4)、3A001(g)、3A001(h) 或 3A001(i) 的參數評估。”。

- (276)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在項目 3A001(a)(1) 之前的註釋——

廢除

“Notes”

代以

“Note”。

- (2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在項目 **3A001(a)(1)** 之前的註釋 1。

- (2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在項目 3A001(a)(1) 之前的註釋 2——

廢除

“2. 集成電路包括下列類型：”

代以

“集成電路包括下列類型：”。

- (279)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2)——

廢除

“static random-access memories”

代以

“Static Random-Access Memories”。

- (2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2)，註釋——

廢除

“民用汽車或火車應用的集成電路”

代以

“為民用汽車或火車應用而設計的集成電路”。

- (2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a)(5)(b)(1) 及 (2)

代以

“(1) 解析度為 10 位元或以上，但少於 12 位元，而‘修正更新率’的每秒以兆計的樣本數目超過 3 500；

(2) 解析度為 12 位元或以上，並具有以下任何特性：

(a) ‘修正更新率’的每秒以兆計的樣本數目超過 1 250，但不超過 3 500，並具有以下任何特性：

(1) 安定時間少於 9 毫微秒至 0.024% 的全幅階；

(2) 當綜合 100 兆赫的全幅模擬訊號或低於 100 兆赫的指明最高全幅模擬訊號頻率時，‘無雜波動態範圍’(SFDR) 大於 68 載波分貝 (載體)；

(b) ‘修正更新率’的每秒以兆計的樣本數目超過 3 500；”。

- (282)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a)——

廢除

“Travelling wave”

代以

“Travelling-wave”。

- (2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a)(1)——

廢除

“千兆赫”

代以

“千兆赫的裝置”。

- (2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a)(2)——

廢除

“可在少於 3 秒內啟動至額定射頻 (RF) 功率的陰極加熱元件”

代以

“具有可在少於 3 秒內啟動至額定射頻 (RF) 功率的陰極加熱元件的裝置”。

- (2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a)(4)——

廢除

“為基礎”

代以

“為基礎的裝置”。

- (2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a)(5)——

廢除

“等於 10%”

代以

“等於 10% 的裝置”。

- (2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3)——
廢除註釋 1

代以

- “1. 如項目 3A001(b)(3)(a) 至 3A001(b)(3)(e) 所述的晶體管的額定操作頻率，涵蓋列於超過一個頻率範圍 (由項目 3A001(b)(3)(a) 至 3A001(b)(3)(e) 所界定) 的頻率，該晶體管的管制狀況，須按當中最底的峰值飽和功率輸出限度斷定。”。

- (2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4)(b)(1)——

廢除

“(48.54 dBm)”

代以

“(48.45 dBm)”。

- (289)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9)——

廢除

“travelling wave”

代以

“travelling-wave”。

- (2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b)(11)(e)

代以

“(e) 於超過 37 千兆赫但不超過 75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超過 2.2 千兆赫的任何頻率轉變，需時少於 100 微秒；

(f) 於超過 75 千兆赫但不超過 90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超過 5.0 千兆赫的任何頻率轉變，需時少於 100 微秒；”。

(291)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1)(g)——

廢除

“synthesized”

代以

“synthesised”。

(2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e)(1)——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項目 3A001(e)(1) 不適用於電池組，包括單顆電池組。”。

(2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f)——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2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h)，註釋 2——

廢除

“(DDMOSFET)”

代以

“(DMOSFET)”。

- (295)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2)，在“having”之後——

加入

“a”。

- (2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4)(a)——

廢除

““實時頻寬””

代以

““實時頻寬””。

- (2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4)(b)(2)——

廢除

““頻率罩觸發””

代以

““頻率罩觸發””。

- (2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4)(b)——

廢除技術註釋。

- (2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4)，在註釋之前——

加入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3A002(c)(4)(a) 而言，“實時頻寬”指分析器能夠持續將時間領域資料完全轉換成頻率領域結果的最寬頻段，利用傅里葉或其他離散時間轉換來處理每一輸入時間點，而且在輸出或顯示該等已轉換的

資料時，沒有因間隙或開窗效應而引致測量波幅低於實際訊號波幅超過 3 分貝。

2. 就項目 3A002(c)(4)(b)(1) 而言，發現概率亦稱為截取概率或捕獲概率。
3. 就項目 3A002(c)(4)(b)(1) 而言，100% 的發現概率的持續時間，相等於指明程度的測量精度誤差所需的最低訊號持續時間。
4. 就項目 3A002(c)(4)(b)(2) 而言，‘頻率單觸發’指以下機制：觸發功能能夠選擇觸發頻段作為擷取頻寬的一個子集，而無須理會其他可能在同一擷取頻寬內的訊號。‘頻率單觸發’可含有多於一個獨立的極限子集。”。

(3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3)(e)——

廢除

“90 千兆赫”

代以

“75 千兆赫”。

(3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002(d)(3) 的末處——

加入

“(g) 於超過 75 千兆赫但不超過 90 千兆赫的頻率範圍內，超過 5.0 千兆赫的任何頻率轉變，需時少於 100 微秒；”。

(3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5)(c)——
廢除

“90 千兆赫”

代以

“75 千兆赫”。

(3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002(d)(5)(c) 之後——

加入

“(d) 在超過 75 千兆赫但不超過 90 千兆赫的頻率範圍內，超過 5.0 千兆赫；”。

(3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228(a)，註釋——

廢除

“3A228”

代以

“3A228(a)”。

(305)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b)(2)——

廢除

“氚”

代以

“氕”。

(3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B001(f)(3)(b)(4)。

- (3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B001(f)(3) 之後——

加入

“(4) 為利用直寫方法來進行裝置加工而設計，並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裝備：

(a) 具備偏折聚焦電子束；

(b)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1) 最小束點尺寸等於或小於 15 毫微米；

(2) 覆膜誤差小於 27 毫微米 (平均值 + 3σ)；”。

- (3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h)，在註釋之後——

加入

“注意：

至於為光感測器而特別設計的光罩及鋼線，參閱項目 6B002。”。

- (3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C001(d)——

廢除

“III/V(3-5 族) 化合物”

代以

““III/V(3-5 族) 化合物””。

- (3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C001(d) 之後——

加入

“(e) 氧化鎵 (Ga_2O_3)；

(f) 鑽石；”。

- (3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C005(a)——

廢除

“或氮化鋁鎵”

代以

“、氮化鋁鎵、氧化鎵或鑽石”。

(3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C005(b)——

廢除

“或氮化鋁鎵”

代以

“、氮化鋁鎵、氧化鎵或鑽石”。

(3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C006

代以

“3C006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料：含有項目 3C005 指明的“基片”、具有至少一層碳化矽、氮化鎵、氮化鋁、氮化鋁鎵、氧化鎵或鑽石的磊晶層及並非項目 3C001 指明者；”。

(31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D003

代以

“3D003 為在極紫外線 (EUV) 微影光罩或鋼線上“發展”圖形而特別設計的‘計算微影’“軟件”；

技術註釋：

‘計算微影’指使用電腦模型以就一系列圖形、程序及系統狀況，預測、校正、優化和驗證微影程序的影像性能。”。

(31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D005 之後——
加入

“3D006 為“發展”具有任何“全環柵晶體管”(“GAAFET”)結構的集成電路而特別設計的‘電子電腦輔助設計’(‘ECAD’)“軟件”，而該軟件具有下列任何特性：

(a) 經特別設計，使‘寄存器傳輸級’(‘RTL’)的實施達至‘幾何資料庫標準 II’(‘GDSII’)或同等標準；

(b) 經特別設計，使功率或時間規則最佳化；

技術註釋：

1. ‘電子電腦輔助設計’(‘ECAD’)是一類“軟件”工具，用作設計、分析、優化和驗證集成電路或印刷電路板的性能。

2. ‘寄存器傳輸級’(‘RTL’)是一種抽象化設計，按照硬件寄存器之間的數字訊號流量及對該等訊號所執行的邏輯操作，建立同步數字電路模型。
3. ‘幾何資料庫標準 II’(‘GDSII’)是一種資料庫檔案格式，用作集成電路或集成電路佈局圖的資料交換。”。

(31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2(a) 及 (b)——

廢除

所有“浮點”

代以

““浮點””。

(3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2(c)——

廢除

“定點”

代以

““定點””。

(3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2——

廢除

“註釋：

1. 項目 3E002 不管制”

代以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3E002(a) 及 3E002(b) 而言，‘浮點’由 IEEE-754 所界定。

2. 就項目 3E002(c) 而言，‘定點’指兼具整數部分及分數部分的固定寬度實數，但不包括純整數格式。

註釋：

1. 項目 3E002 不管制”。

- (3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3(d)——
廢除

“薄膜”。

- (32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E003(g) 之後——
加入

“(h) 用於電子零件的氧化鎵基片；”。

- (3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E003 之後——
加入

“3E004 將直徑 300 毫米的矽晶片切片、研磨和磨光的“所需”“技術”，用以在晶片正面表面任何 26 毫米 × 8 毫米部位達到相等於 20 毫微米或以下的‘表面基準部位平坦度指標’(‘SFQR’)，以及達到 2 毫米或以下的邊緣剔除。

技術註釋：

就項目 3E004 而言，‘SFQR’指偏離正面參考平面的最大偏差及最小偏差的範圍，計算時以所有正面表面數據(包括某部位內的部位邊界)採用最小平方方法得出。”。

- (3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在項目 4A 之前的註釋 2——

廢除

““主記憶體””

代以

““主記憶體””。

- (3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在項目 4A 之前的註釋 2，在注意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主記憶體’是可讓中央處理單元快速存取的資料或指令的主記憶體，由“數字式電腦”的內建記憶體及“數字式電腦”的分級延伸部分所組成，如高速緩衝記憶體或非按序存取延伸記憶體。”。

- (3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001(b)——

廢除注意。

- (3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003，註釋 1(a)——

廢除

“向量處理器”

代以

““向量處理器””。

- (3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003(b)——

廢除

“29”

代以

“70”。

(3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102——

廢除

““混合式電腦””

代以

“混合式電腦”。

(3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102，註釋——

廢除

“軟件”

代以

““軟件””。

(3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D003——

廢除注意。

(3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E001——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1. 項目 4E001(a) 及 4E001(c) 不管制“漏洞披露”或“網絡事故回應”。
2. 凡出口者在某國家成立，註釋 1 並無削弱該國家主管當局確定項目 4E001(a) 及 4E001(c) 是否獲符合的權利。”。

(3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E001——

廢除技術註釋。

(3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在項目 5A1 之前的註釋 1——

廢除注意 2。

- (3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5A001(d)——

廢除

““電子控向相位陣列天線””

代以

““電子控向相位陣列天線””。

- (3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5A001(d)，註釋 1——

廢除

““電子控向相位陣列天線””

代以

““電子控向相位陣列天線””。

- (3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d)，在註釋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5A001(d) 而言，‘電子控向相位陣列天線’指利用相位耦合形成束流的天線 (即束流方向由輻射元素的複合激發系數控制)，而該束流方向，不論是方位角、仰角或兩者，均可藉着應用電訊號 (發射及接收兩者) 而更改。”。

- (336)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f)——

廢除

“equipments”

代以

“equipment”。

- (3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h)(1)，在“簡易爆炸裝置”之後——

加入

“(IEDs)”。

- (3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j)(2)(a)——

廢除

““硬選擇器””

代以

““硬選擇器””。

- (3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j)——

廢除技術註釋。

- (3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101——

廢除

“遙測裝備及電子控制裝備”

代以

“遙測裝備及遙控裝備”。

- (3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在項目 5D001(d) 之後——

加入

- “(e) 為讓執法者進行監察或分析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項目 5D001(a) 或 5D001(c) 指明者除外)，且提供下列所有功能：

- (1) 在“硬選擇器”的基礎上執行搜尋，而搜尋對象可以是通訊內容，或是藉使用‘切換介面’而從通訊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元數據；
- (2) 依據通訊內容或元數據的搜尋結果或項目 5D001(e)(1) 所描述的搜尋結果，測繪目標人士的關係網絡或追蹤其活動；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5D001(e) 而言，‘切換介面’指經設計以供獲授權執法當局使用的物理及邏輯介面；透過此介面，執法當局要求通訊服務供應商執行特定的截取措施，並把截取結果由通訊服務供應商交付予提出要求的當局。‘切換介面’在若干系統或裝備 (例如中介裝置) 內實施，該等系統或裝備接收和驗證有關的截取要求，並只把符合驗證要求的截取結果交付予提出要求的當局。
2. ‘切換介面’可由國際標準 (包括但不限於 ETSI TS 101 331、ETSI TS 101 671 或 3GPP TS 33.108)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指明。

註釋：

項目 5D001(e) 不管制為以下任何項目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a) 帳單稽核出納用途；
- (b) 網絡服務質量 (QoS)；
- (c) 用戶體驗質量 (QoE)；
- (d) 中介裝置；
- (e) 流動支付或銀行服務用途。”。

- (3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E001(a)，在“5D001(a)”之後——

加入

“或 5D001(e)”。

- (343)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E001(b)(1)——

廢除

““Required” “technology””

代以

““Technology” “required””。

- (3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

廢除

“在不使用安全機制的情況下，可藉“啟動密碼”方式”

代以

“可藉安全“啟動密碼”以外的任何方式”。

- (3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

廢除註釋 2(f)

代以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該物品的“資訊安全”功能只限於無線“個人區域網絡”功能，兼只採用已公布或商用密碼標準；”。

- (3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註釋 2(h)，在“轉換器”之後——

加入

“、閘道器”。

- (347)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3(a)——

廢除

“using”

代以

“to use”。

- (3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在項目 5A004(a) 之後——

加入

“(b) 經設計以執行下列所有功能的物品 (並非項目 4A005 或 5A004(a) 指明者)：

- (1) 從電腦或通訊裝置‘提取原始資料’；
- (2) 為執行項目 5A004(b)(1) 所述功能而規避該裝置的“核證”或授權管制；

技術註釋：

從電腦或通訊裝置‘提取原始資料’，指未經該裝置的作業系統或檔案系統詮釋而從該裝置的儲存媒體 (例如 RAM、閃存盤或硬磁碟) 檢索二進制資料。

註釋：

1. 項目 5A004(b) 不管制為“發展”或“生產”電腦或通訊裝置而特別設計的系統或裝備。
2. 項目 5A004(b) 不包括下列任何項目：
 - (a) 除錯器、虛擬化管理程序；
 - (b) 限於提取邏輯資料的物品；
 - (c) 使用晶片分離或 JTAG 的資料提取物品；
 - (d) 經特別設計及限於越獄或作業系統超級使用者權限的物品。”。

(3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

廢除項目 5D002(a)(3)

代以

“(3) 以下的裝備或“軟件”：

- (a) 項目 5A004(a) 指明的裝備或項目 5D002(c)(3)(a) 指明的“軟件”；
- (b) 項目 5A004(b) 指明的裝備或項目 5D002(c)(3)(b) 指明的“軟件”；”。

(3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

廢除項目 5D002(c)(3)

代以

“(3) 以下的裝備：

(a) 項目 5A004(a) 指明的裝備；

(b) 項目 5A004(b) 指明的裝備；

註釋：

項目 5D002(c)(3)(b) 不管制“入侵軟件”。

(3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在項目 5E002(a)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5E002(a) 不管制項目 5A004(b)、5D002(a)(3)(b) 或 5D002(c)(3)(b) 所指明的物品的“技術”。

(3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a)(1)(d)——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3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a)(2)，技術註釋——

廢除

“水下測量裝備”

代以

“、項目 6A001(a)(1)(a)(2) 所指明的水下測量裝備”。

(3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a)(2)(b)(4)——

廢除

“提升深度精度”

代以

“‘提升’深度‘精度’”。

(3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a)(3)——

廢除

“技術註釋：

1. ‘區域覆蓋比率’(平方米／秒)為感測器可操作的最大聲納範圍(米)乘以其最高速度(米／秒)的兩倍。
2. 只就旁測聲納而言，‘沿側線解析度’(厘米)為方位(水平)波束寬度(度)乘以最大聲納範圍(米)再乘以 0.873。
3. ‘垂直側線解析度’(厘米)為 75 除以訊號頻寬(千赫)。”。

(3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d)(2) 及 (e)(2)——

廢除

“定位精度”

代以

“定位誤差”。

(3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1(a)(2)(a) 之前——

加入

“註釋：

項目 6A001(a)(2) 亦適用於接收裝備 (不論其於正常應用下是否與個別有源裝備相關)，以及為該接收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3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在項目 6A001(a)(2)(a)(1) 之前的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1. 潛水微音器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產生單一聲能輸出頻道的感測元件構成。載有多個元件的潛水微音器，可稱為潛水微音器組群。
2. 就項目 6A001(a)(2)(a) 而言，經設計以作為無源接收器操作的水下聲能轉換器，屬潛水微音器。”。

(3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a)(4)——

廢除

“靈敏度均高於 -180 分貝的潛水微音器”

代以

“‘潛水微音器靈敏度’均高於 -180 分貝”。

(360)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a)(5)——

廢除

“When designed”

代以

“Designed”。

(3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a)(6)，在“超過 1 000 米操作”之後——

加入

“，且在低於 4 千赫的情況下，‘潛水微音器靈敏度’高於 -230 分貝”。

- (3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1(a)(2)(a)(6) 之後的技術註釋 3——

廢除

“潛水微音器的靈敏度”

代以

““潛水微音器靈敏度””。

- (3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d)(1)——

廢除

“任何優於 0.5° 的精度”

代以

“優於 0.5° 的“精度””。

- (3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在項目 6A001(a)(2)(g) 技術註釋之後的註釋。

- (3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b)(1)(b) 及 (2)——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 (366)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b)(2)，在“having all”之後——

加入

“of”。

- (367)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c)，在“imaging equipment incorporating”之後——

加入

“any of the following”。

- (3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c)，技術註釋——

廢除

“操作於可見光譜間或紅外線光譜的影像裝備，”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影像裝備：”。

- (369)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f)——

廢除

所有“(“FPA”)”。

- (3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1)——

廢除

所有“攝像機追蹤數據”

代以

““攝像機追蹤數據””。

- (3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註釋 3(b)(1)——

廢除

“10 毫弧度”

代以

“2 毫弧度”。

- (372)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註釋 4(a)(2)(a) 及 (3)——

廢除

“system”

代以

“system(s)”。

- (3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4(a)(4)(a) 及 (b)(1)，在“主軸”之後——

加入

“長度”。

- (3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4(c)(4)——

廢除

“ 5×10^{-6} ”

代以

“ 5×10^{-6} ／開氏溫度”。

- (3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4(d)(2)(a)——

廢除

“主軸”

代以

“主軸長度”。

- (3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4(d)(2)(a)(3)——

廢除

“精度為 10 微弧度或以下”

代以

““精度”為 10 微弧度或小於 (優於) 10 微弧度”。

- (3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4(d)(2)(b)——

廢除

“精度為 10 微弧度或以下”

代以

““精度”為 10 微弧度或小於 (優於) 10 微弧度”。

- (3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4(e)——
廢除

“所有特性的非球面光元件”

代以

“所有特性的‘非球面光元件’”。

- (3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4(e)(2)——
廢除

“均方根值”

代以

“(均方根值) ”。

- (3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4(e)，註釋
及注意——

廢除

“非球面光元件”

代以

““非球面光元件””。

- (3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
廢除

“2. 準分子、半導體、化學品、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
‘非重複脈衝’鈹玻璃“雷射器”只在項目 6A005(d) 中
指明。

技術註釋：

‘非重複脈衝’指產生單次脈衝輸出或脈衝間距超過 1 分鐘的“雷射器”。

代以

“2. 準分子、半導體、化學品、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非重複脈衝’鈹玻璃“雷射器”只在項目 6A005(d) 中指明。

技術註釋：

‘非重複脈衝’指產生單次脈衝輸出或脈衝間距超過 1 分鐘的“雷射器”。”。

(3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5(a) 之前的註釋，在註釋 5 之後——

加入

“6. 就項目 6A005(a) 及 6A005(b) 而言，‘單一橫向模式’指具有少於 1.3 M^2 因子的光束輪廓的“雷射器”，而‘多橫向模式’指具有 1.3 或更高 M^2 因子的光束輪廓的“雷射器”。”。

(3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3)(a)——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

代以

““單一橫向模式””。

(3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3)(b)——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 (3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5)(a)——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
代以
““單一橫向模式””。
- (3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5)(b)——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 (3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5(a)(6)(a)
代以
“(a) 屬‘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
(1) 輸出功率超過 1 000 瓦；或
(2) 輸出功率超過 500 瓦及光譜頻寬少於 40 千兆赫；或”。
- (3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6)(b)——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 (3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6)(b)(1)——

廢除

“500 瓦”

代以

“1 000 瓦”。

- (3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6)(b)，
註釋——

廢除

所有“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 (3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6)(b)——

廢除註釋 2(a)。

- (3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6)(b)，
註釋 2(e)——

廢除

“4 千瓦”

代以

“6 千瓦”。

- (3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6)(b)——

廢除註釋 2(f) 及 (g)。

- (3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6)(b)，
註釋 2——

廢除技術註釋。

- (3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7)(a)——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

代以

““單一橫向模式””。

(3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7)(b)——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3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9)(a)——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

代以

““單一橫向模式””。

(3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9)(b)——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3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3)(a)——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

代以

““單一橫向模式””。

- (4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3)(b)——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 (4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a)(2)
及 (b)(2)——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
代以
““單一橫向模式””。
- (4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b)(3)——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 (4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c)(2)——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
代以
““單一橫向模式””。
- (4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c)(3)——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 (4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6)(c)(1)——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

代以

““單一橫向模式””。

- (4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6)(c)(2)——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 (4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6)(d)(1)——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

代以

““單一橫向模式””。

- (4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6)(d)(2)——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 (4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7)(a)(2)——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

代以

““單一橫向模式””。

- (4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7)(a)(3)——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 (4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7)(b)(2)——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

代以

““單一橫向模式””。

- (4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7)(b)(3)——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 (4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9)(a)——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

代以

““單一橫向模式””。

(41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9)(b)——

廢除

“多橫向模式”

代以

““多橫向模式””。

(41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c)(1)，註釋——

廢除

“染料雷射器或其他液態雷射器”

代以

“染料“雷射器”或其他液態“雷射器””。

(41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d)(1)(b)(1)——

廢除

“15 瓦”

代以

“25 瓦”。

(4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d)(5)(b) 及 (c)(1) 及 (2)——

廢除

“及”。

(4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e)(1)——

廢除

“及”。

- (4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e)(3)——

廢除

“光纖雷射器”

代以

“光纖“雷射器””。

- (420)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e)(3)(a)(2)——

廢除

“lease”

代以

“least”。

- (4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 **6A005(e)(3)(b)(3)(c)**。

- (4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5(e)(3) 的末處——

加入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多層介質膜光柵：

- (1) 為頻譜或同調性光束組合 5 條或多於 5 條的光纖“雷射器”而設計；及
- (2) 具有不小於 10 千瓦／平方厘米的連續波“雷射器”損傷閾值 (LIDT)；”。

- (4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g)(1)——

廢除

“雷射”

代以

““雷射器””。

- (4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g)(2) 及 (3)——

廢除

“雷射”

代以

““雷射器””。

- (4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

廢除

“及“補償系統””

代以

“、“補償系統””。

- (4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7(a) 及 (b)(1) 及 (2)——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 (4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a)(2)——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 (4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b)——
廢除
所有“中心操作頻率”
代以
““中心操作頻率””。
- (4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8(e)
代以
“(e) 包含電子掃描陣列天線；
技術註釋：
電子掃描陣列天線亦稱為電子控向陣列天線。”。
- (4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i)——
廢除
“的最大“儀器測量範圍””
代以
“的最大‘儀器測量範圍’”。
- (431)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i)，註釋 (b)，在“provided that all”之後——
加入
“of”。
- (4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i)，註釋 (b)(1)——
廢除
““儀器測量範圍””
代以
““儀器測量範圍””。

- (4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i)，在註釋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6A008(i) 而言，‘儀器測量範圍’是指明的雷達明確顯示範圍。”。

- (4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j)(3)——

廢除

“波長超過 4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600 毫微米的一道或多於一道激光”

代以

“一個或多於一個波長超過 400 毫微米但不超過 600 毫微米的“雷射器””。

- (4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l)(4)，註釋——

廢除

“在船隻交通服務中使用”

代以

“為‘船隻交通服務’而設計”。

- (4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技術註釋 1——

廢除

“用於”

代以

“經設計以”。

- (4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技術註釋 2——

廢除

“飛機”

代以

““飛機””。

- (4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102，技術註釋，在“化學裝置。”之後——

加入

“這包括感測單次操作或故障的裝置。”。

- (4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108——

廢除

“雷達系統及追蹤系統”

代以

“雷達系統、追蹤系統及雷達天線罩”。

- (4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108(b)，技術註釋——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4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108(b) 之後——

加入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雷達天線罩：經設計以抵受大於 4.184×10^6 焦耳／平方米的綜合熱衝擊和大於 50 千帕斯卡的峰值壓力，並能用於“導彈”以防備核效應 (例如電磁脈衝 (EMP)、X 光、混合衝擊波與熱輻射) ；”。

(4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203(a)(4)

代以

“(4) 為可與具有組模結構的超高速掃描攝影機並用，並能令該等超高速掃描攝影機發揮項目 6A203(a)(1) 或項目 6A203(a)(2) 性能規格而特別設計的插入式附件；”。

(4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203(b)(4)

代以

“(4) 為可與具有組模結構的分幅攝影機並用，並能令該等分幅攝影機發揮項目 6A203(b)(1) 或項目 6A203(b)(2) 性能規格而特別設計的插入式附件；”。

(4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203(c)(4)

代以

“(4) 為可與具有組模結構的攝影機並用，並能令該等攝影機發揮項目 6A203(c)(1) 性能規格而特別設計的插入式附件；”。

(4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05(a)(2)——

廢除

“平均輸出功率”

代以

““平均輸出功率””。

(4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05(b)(2)——

廢除

“平均輸出功率”

代以

““平均輸出功率””。

- (4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05(c)(2)——

廢除

“平均輸出功率”

代以

““平均輸出功率””。

- (4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05(d)，在“脈衝二氧化碳”之後——

加入

“(CO₂)”。

- (4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05(d)(3)——

廢除

“平均輸出功率”

代以

““平均輸出功率””。

- (4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05(f)(1)(a)——

廢除

“平均輸出功率”

代以

““平均輸出功率””。

- (4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05(f)(1)(b)——
廢除
“平均輸出功率”
代以
“平均功率”。
- (4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05(f)(2)——
廢除
“平均輸出功率”
代以
““平均輸出功率””。
- (4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05(g)，在“脈衝一氧化碳”之後——
加入
“(CO)”。
- (4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05(g)(3)——
廢除
“平均輸出功率”
代以
““平均輸出功率””。
- (4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B004 之前——
加入
“6B002 為項目 6A002(a)(1)(b)或 6A002(a)(1)(d)指明的光感測器而特別設計的光罩及鋼線；”。

- (4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B007——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 (4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2(b)(1)——
廢除
“摩爾分數”
代以
““摩爾分數””。
- (4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2(b)，技術
註釋——
廢除
“摩爾分數”
代以
““摩爾分數””。
- (4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5(b)(1)——
廢除
“雷射器”
代以
““雷射器””。
- (4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5(b)(1)(b)，
在““數值孔徑””之後——
加入
“(‘NA’)”。

- (4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5(b)(2)——
廢除
“雷射器”
代以
““雷射器””。
- (4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5(b)(2)(b)，
在“數值孔徑”之後——
加入
“(‘NA’)”。
- (4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5，技術註
釋 1——
廢除
“6C005”
代以
“6C005(b)”。
- (4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5，技術註
釋 1，在“數值孔徑”之後——
加入
“(‘NA’)”。
- (4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D003(d)，在“主
軸”之後——
加入
“長度”。
- (4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D003(f)(1)——
廢除
“補償系統”

代以

““補償系統””。

- (4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D003(h)(1)——
廢除

“應用“程式”，而該“程式””

代以

“，而該“軟件””。

- (4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D003(h)(2)(a)——
廢除

““電子控向相位陣列天線””

代以

“電子掃描陣列天線”。

- (4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D103，技術註
釋——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4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E003(a)(2)——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 (4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1(a)(3)——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4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2(a)(1) 及 (2)——

廢除

“速率範圍”

代以

“角速率範圍”。

- (4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在項目 7A003(a) 之前的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位置輔助參考’獨立地提供位置，並包括以下所有項目：

- (a) “衛星導航系統”；
- (b) “資料庫參考導航”(“DBRN”)。”。

- (4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3(a)——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 (4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3(a)(1)——

廢除

“‘圓徑概率誤差’(‘CEP’)”

代以

““圓形機率誤差”(“CEP”)”。

- (4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3(a)(2) 及 (3)——

廢除

““圓徑概率誤差””

代以

““圓形機率誤差””。

- (4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3(b)——

廢除

““圓徑概率誤差’為小於 (優於)10 米的精度”

代以

““圓形機率誤差”為小於 (優於)10 米的“精度””。

- (4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3(c)(1) 及 (2) 及 7A004(a)——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 (4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5——

廢除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GNSS)”

代以

““衛星導航系統””。

- (4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5(b)，註釋——

廢除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代以

““衛星導航系統””。

- (4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8——

廢除

“定位精度等於或小於 (優於) 航距‘圓徑概率誤差’的 3%”

代以

“定位“精度”等於或小於 (優於) 航距“圓形機率誤差”的 3%”。

- (482)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1——

廢除

“having all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代以

“having all of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 (4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2——

廢除

“漂移率”

代以

““漂移率””。

- (4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2，技術註釋 1——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4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3(c)——

廢除

““圓徑概率誤差”(CEP)”

代以

““CEP””。

- (486)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3(c)——

廢除

“*Technical Note:*”

代以

“*Technical Notes:*”。

- (4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3(c)——

將技術註釋重編為技術註釋 1。

- (4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3(c)，在技術註釋 1 之後——

加入

“2. 在項目 7A103(c) 中，‘CEP’(圓形機率誤差或圓徑概率誤差)是精度的一種量度，定義為在圓形的半徑內被定位的概率有 50%。”。

- (4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5(a)——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4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16(c)——

廢除

“的整個範圍內大於 10 動力加速度均方根”

代以

“之間動力加速度均方根大於 10”。

- (4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17——

廢除

““CEP””

代以

““CEP””。

- (4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在項目 7A117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7A117 中，‘CEP’ (圓形機率誤差或圓徑概率誤差) 是精度的一種量度，定義為在一定射程範圍內，50% 彈着點位於其中的一個以靶為圓心之圓的半徑。”。

- (4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B001，註釋——

廢除

“維修等級 I 或維修等級 II”

代以

““維修等級 I’ 或 ‘維修等級 II””。

- (4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B001，技術註釋 1——

廢除

“維修等級 I”

代以

““維修等級 I””。

- (4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B001，技術註釋 1——

廢除

“飛機”

代以

““飛機””。

- (4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B001，技術註釋 2——

廢除

所有“維修等級 II”

代以

““維修等級 II””。

- (497)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B002——

廢除

“註釋”

代以

“注意”。

- (4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B002，注意——

廢除

所有“精度”

代以

““精度””。

- (4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D003(b)(2)——

廢除

“全球定位衛星 (GNSS)”

代以

““衛星導航系統””。

- (5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D003(e)——

廢除

“7E004(b)、7E004(c)(1) 或 7E004(c)(2) 所指明”

代以

“7E004(b)(1)、7E004(b)(3)、7E004(b)(4)、7E004(b)(5)、
7E004(b)(7)、7E004(b)(8)、7E004(c)(1) 或 7E004(c)(2) 所
管制”。

- (5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D005——

廢除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GNSS)”

代以

““衛星導航系統””。

- (5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3，註釋——

廢除

“維修等級 I 或維修等級 II”

代以

““維修等級 I’或‘維修等級 II’”。

- (5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4(a)——

廢除

“以下各項”

代以

“以下任何項目”。

- (5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4(a)(7)——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 (5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4(b)(1)——

廢除

“飛機”

代以

““飛機””。

- (5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4(b)(5)，註釋——

廢除

所有““發展”“技術””

代以

““技術””。

- (5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4(b)(7)——

廢除

“符合以下說明的”

代以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

- (5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4(b)(7)(b)(4) 及 7E004(b)(8)(a) 及 (b)——

廢除

“飛機”

代以

““飛機””。

- (5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4(c)(3)——

廢除

““可變幾何翼形””

代以

““可變幾何翼面””。

- (5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在項目 7E004(c)(3)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可變幾何翼面’使用後緣折翼或翼片、或前緣縫翼或裝在樞軸上的前緣斜面，而該等折翼、翼片、縫翼或斜面的位置是可在飛行時受到控制。”。

- (511)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1(b)(1)——

廢除

“all the following”

代以

“all of the following”。

- (5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1(c)

代以

“(c) 以下的無人水下載具：

(1) 具有以下任何特性的無人水下載具：

- (a) 設計為不使用實時人力協助而可就任何地理參考點決定航線；
- (b) 聲波資料或命令連接系統；
- (c) 超過 1 000 米的光纖資料或命令連接系統；

- (2)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無人水下載具 (並非項目 8A001(c)(1) 所指明者) :
 - (a) 設計為以繫繩操作 ;
 - (b) 設計為在超過 1 000 米的深度操作 ;
 - (c) 具有以下任何特性 :
 - (1) 設計為使用項目 8A002(a)(2) 所指明的推進馬達或推進器而作自我推進操控 ;
 - (2) 光纖資料連接系統 ;”。
- (513)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1(d)。
- (514)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8 , 項目 8A001(c)(2)——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 (515)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8 , 項目 8A002(b)——
廢除
“該系統使用導航資料並具有閉迴路伺服控制 , 以”
代以
“該系統使用導航資料並具有閉迴路伺服控制及以下任何功能”。
- (516)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8 , 項目 8A002(b)(2)——
廢除

“或”。

(5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2(d)

代以

“(d)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水下視像系統：

- (1) 為水底載具的遙控操作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
- (2) 為將後散射效應減至最低而採用以下任何一項技術：
 - (a) 限制範圍照明；
 - (b) 限制範圍雷射器系統；”。

(5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2(j)(3)——

廢除

“燃料電池”

代以

““燃料電池””。

(5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B001

代以

“8B001 為以下目的及作以下用途而設計的水道：使該水道在超過 0 赫但不超過 500 赫的頻率範圍內，背景雜訊低於 100 分貝 (參考 1 微帕斯卡，1 赫)，以及用作測量推進系統模型周圍水流所產生的音場；”。

(52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C001——

廢除

所有“結構泡棉”

代以

““結構泡棉””。

- (5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C001，技術註釋——

廢除

“基體”

代以

““基體””。

- (5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E002(c)(4)(b)——

廢除

“波長”

代以

“波高”。

- (5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4——

廢除

““太空船本體”及其他系統或裝備 (包括陸上裝備)”

代以

““太空船本體”、“太空船有效負載”、載於“太空船”上的系統或裝備、陸上裝備、空中發射平台及“次軌道太空船””。

- (5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4(d)——

廢除

“或描述”。

- (5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4(e)(3)，注意——

廢除

“軍需物品清單。”

代以

“項目 ML11(c)。”。

- (5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A004(f) 之後——

加入

“(g) 經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飛機”，以作為太空發射載具的空中發射平台或“次軌道太空船”的空中發射平台；

(h) “次軌道太空船”；”。

- (5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8(b)——

廢除

“結構效率比峰壓／瓦 (PV/W) 超”

代以

““結構效率比峰壓／瓦 (PV/W)’ 超”。

- (5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8(b)，技術註釋——

廢除

“結構效率比峰壓／瓦 (PV/W)”

代以

““結構效率比峰壓／瓦 (PV/W)””。

- (5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10(d)——

廢除

“反應時間 (由起動到達致 90% 總額定推力所需的時間)”

代以

“反應時間”。

- (5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A010(d) 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9A010(d) 而言，‘反應時間’指由起動到達致 90% 總額定推力所需的時間。”。

- (5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11——

廢除

“組合式循環引擎”

代以

“組合式循環引擎”。

- (5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A011 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9A011 而言，‘組合式循環引擎’結合 2 種或多於 2 種下述類別的引擎：

- (1) 燃氣渦輪引擎 (渦輪噴氣、渦輪螺旋槳及渦輪風扇) ；
- (2) 衝壓或超音速燃燒衝壓 ；
- (3) 火箭馬達或引擎 (液體／凝膠／固體推進劑及混合燃料) ；”。

- (5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12——

廢除

“系統、”。

(5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12——

廢除注意

代以

“注意：

1. 亦須參閱項目 9A112。

2. 至於屬“次軌道太空船”的“UAVs”，參閱項目 9A004(h)。”。

(5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a)(1)——

廢除

“400 牛頓 (在無裝配時達到)”

代以

“400 牛頓”。

(5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a)(1)——

廢除

“8 890 牛頓 (在無裝配時達到)”

代以

“8 890 牛頓”。

(5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101(a)(2)

代以

“(2) 特定燃料消耗量為 0.15 公斤牛頓／小時或以下；”。

(538)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a)，技術註釋 1——

廢除

“uninstalled”

代以

“un-installed”。

- (5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a)，技術註釋 1，在“低於製造商就該類別引擎”之後——

加入

“在無裝配的狀況下”。

- (5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a)，在技術註釋 3 之後——

加入

“4. 特定燃料消耗量是按某類別引擎在無裝配的狀況下及在海面靜止狀態並使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標準大氣壓下的最大連續推力來測定。”。

- (5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2——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542)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2，技術註釋 2——

廢除

“uninstalled”

代以

“un-installed”。

- (5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5(b)——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5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106(b)。
- (5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7——
廢除
“引擎”
代以
“馬達”。
- (5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7——
廢除
“ 8.41×10^5 牛頓”
代以
“0.841 兆牛頓”。
- (5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8——
廢除
“固態火箭推進系統”
代以
“固態及混合式火箭推進系統”。
- (5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8(a) 及 (b)——
廢除
“9A007 或 9A107”
代以
“9A007、9A009、9A107 或 9A109(a)”。
- (5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9(a)——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5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0，技術註釋——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5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1——

廢除在注意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9A111 可在“導彈”或項目 9A012 或 9A112(a)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中使用的脈衝式噴射引擎或爆轟發動機，以及為該等引擎或發動機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5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1，在注意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9A111 中，爆轟發動機利用爆轟使整個燃室的有效壓力上升。爆轟發動機的例子包括脈衝式爆轟發動機、旋轉爆轟發動機或連續波爆轟發動機。”。

- (5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2，技術註釋 2——

廢除

“散布噴霧劑可由將噴霧劑噴射入燃燒排氣及推進器滑流中而達成。”

代以

“這包括可能將噴霧劑噴射入燃燒排氣及推進器滑流之中。”。

- (5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8——

廢除

“可用於引擎並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燃燒調節裝置：”

代以

“燃燒調節裝置，可用於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引擎：”。

- (5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9——

廢除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5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20——

廢除

“為項目 1C111 指明的推進劑或‘其他液體或凝膠推進劑’而特別設計、用於能負載最少 500 公斤及射程最少 300 公里的火箭系統的液體或凝膠推進劑貯存缸，但項目 9A006 指明者除外；”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液體或凝膠推進劑儲存缸 (項目 9A006 指明者除外)：為項目 1C111 指明的推進劑或為‘其他液體或凝膠推進劑’而特別設計的儲存缸，用於能負載最少 500 公斤及射程最少 300 公里的火箭系統；”。

- (5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350——

廢除

“受項目 9A012 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上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噴灑或霧化系統，以及為其”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上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噴灑及霧化系統，以及為該等噴霧及霧化系統而”。

- (5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350，技術註釋 1——

廢除

“受項目 9A012 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5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01——

廢除在注意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9B001 以下製造裝備、工具或夾具：”。

- (5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01(a)，在“單向”之前——

加入

“為“超合金”而設計的”。

- (5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01(b)，在“製造的”之後——

加入

“、為製造燃氣渦輪引擎葉片、導片或“葉尖覆環”而特別設計的”。

- (5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01(c)，在“單向”之前——

加入

“為“超合金”而設計的”。

- (563)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04——

廢除

“airfoil-to-disk”

代以

“aerofoil-to-disk”。

- (5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05(a)——

廢除在技術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為速率在 1.2 馬赫或以上的狀況而設計的風洞；

註釋：

項目 9B005(a) 並不管制為教學用途而特別設計，且
“測試截面尺碼”(側面測量)小於 250 毫米的風洞。”。

- (5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05(a)，技術
註釋——

廢除

“測試截面尺碼”

代以

““測試截面尺碼””。

- (5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106(a)——

廢除

“能模擬下列飛行狀況”

代以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

- (5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106(a)(1)——
廢除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代以
“能模擬下列任何飛行狀況：”。
- (5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117——
廢除
“試驗台及試驗架”
代以
“試驗台或試驗架”。
- (5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001——
廢除
“9A012、9A101、9A102、9A104 至 9A112、9A115 至”。
- (5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002——
廢除
“9A012、9A101、9A102、9A104 至 9A112、9A115 至”。
- (5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D005 之後——
加入
“注意：
至於裝置在“太空船有效負載”的項目 9A004(d) 指明的
項目的“軟件”，參閱該等項目的適當類別。”。
- (5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103——
廢除

“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或項目 9A005、9A007、9A105、9A106(c)、9A107、9A108(c)、9A116 或 9A119 指明的子系統或“導彈”(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代以

“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導彈”或項目 9A005、9A007、9A105、9A106(c)、9A107、9A108(c)、9A116 或 9A119 指明的子系統”。

- (5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105——

廢除

在“(項目 9D004(e) 指明者除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9D105 為在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或‘導彈’中協調多過一個子系統的功能而經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5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E003(a)(2)(d) 之後——

加入

“(e) 利用‘壓力增益燃燒’；

技術註釋：

在‘壓力增益燃燒’中，當引擎以“穩定狀態模式”操作運行時，燃燒器出口的巨大平均停滯壓力會大於燃燒器入口的巨大平均停滯壓力，而這主要是燃燒過程所致。”。

- (5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a)(3)，在“符合以下”之後——

加入

“任何”。

- (5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a)(3)(b)(2)——

廢除

“或”。

- (577)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a)(6)——

廢除

“Airfoil-to-disk”

代以

“Aerofoil-to-disk”。

- (5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E003(a)(7)。

- (5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E003(a)(11)

代以

“(11)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風扇葉片’：

- (a) 總體積的 20% 或以上屬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只含真空或氣體的封閉腔”。
-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封閉腔具有 5 立方厘米或以上的體積；

技術註釋：

就項目 9E003(a)(11) 而言，‘風扇葉片’指一個或多於一個旋轉階段的翼形部分，而該等部分在燃氣渦輪引擎中同時提供壓縮機及旁通流。”。

- (5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c)——

廢除註釋 4

代以

“4. 製造項目 9E003(c) 所指洞孔的方法，包括“雷射器”光束加工、水刀加工、電解加工 (ECM) 或放電加工 (EDM)。”。

(5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e)(1) 及 (3)——

廢除

“箱體積”

代以

““箱體積””。

(5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e)，技術註釋——

廢除

“箱體積”

代以

““箱體積””。

(5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g)——

廢除

“的高輸出功率柴油引擎”

代以

“的‘高輸出功率柴油引擎’”。

(5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g)，技術註釋——

廢除

“高輸出功率柴油引擎：”

代以

““高輸出功率柴油引擎””。

- (5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h)，註釋——

廢除

“飛機”

代以

““飛機””。

- (5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j)——

廢除

“飛機”

代以

““飛機””。

- (5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j)——

廢除注意

代以

“注意：

至於“發展”為項目 ML10 指明的固定機翼“飛機”而設計的可折疊機翼系統“所需”的“技術”，參閱項目 ML22。”。

- (588) 附表 1，詞語定義，**精度**的定義——

廢除

“2 6 “精度”(Accuracy)”

代以

“2 3 6 “精度”(Accuracy)”。

7 8

- (589) 附表 1，詞語定義，**飛機**的定義——

廢除

“1 7 9 “飛機”(Aircraft)”

ML8

ML10

ML14

代以

“1 6 7 9 “飛機”(Aircraft)”。

ML1

ML8

ML10

ML14

Def.

(590) 附表 1，詞語定義，*基本科學研究*的定義——

廢除

“GTN “基本科學研究”(Basic scientific research)”

NTN

代以

“GTN “基本科學研究”(Basic scientific research)”。

NTN

ML22

(591) 附表 1，英文文本，詞語定義，*Compensation systems* 的
定義，在“reduction of”之後——

加入

“the”。

(592) 附表 1，詞語定義，*密碼學*的定義——

廢除

“5 “密碼學” (Cryptography)”

代以

“5 “密碼學” (Cryptography)”。

Def.

(593) 附表 1，詞語定義，**密碼學**的定義——
將註釋重編為註釋 1。

(594) 附表 1，詞語定義，**密碼學**的定義，在註釋 1 之後——
加入

“2. “密碼學”包括解碼。”。

(595) 附表 1，詞語定義，**擴散接合**的定義——
廢除

“1 2 9 “擴散接合” (Diffusion bonding)”

代以

“1 2 “擴散接合” (Diffusion bonding)”。

(596) 附表 1，詞語定義，**數字式電腦**的定義——
廢除

“4 5 “數字式電腦” (Digital computer)”

代以

“4 5 “數字式電腦” (Digital computer)”。

ML21

(597) 附表 1，詞語定義，**高能物料**的定義——
廢除

“ML8 “高能物料”(Energetic materials)”

代以

“1 “高能物料”(Energetic materials)”。

ML8

(598) 附表 1，詞語定義，**炸藥**的定義——

廢除

“1 “炸藥”(Explosives)”

ML8

代以

“1 “炸藥”(Explosives)”。

ML8

ML18

Def.

(599) 附表 1，詞語定義，**纖維或絲狀物料**的定義——

廢除

“0 1 8 9 “纖維或絲狀物料”(Fibrous or filamentary materials)”

代以

“0 1 2 8 9 “纖維或絲狀物料”(Fibrous or filamentary materials)”。

ML13

(600) 附表 1，詞語定義，**混合集成電路**的定義——

廢除

“3 “混合集成電路”(Hybrid integrated circuit)”

代以

“3 “混合集成電路” (Hybrid integrated circuit)”。

Def.

- (601) 附表 1，英文文本，詞語定義，*Hybrid integrated circuit* 的定義，在“having all”之後——

加入

“of”。

- (602) 附表 1，詞語定義，*在公共領域內*的定義——

廢除

“GTN “在公共領域內” (In the public domain)”

GSN

代以

“GTN “在公共領域內” (In the public domain)”。

GSN

ML22

NTN

- (603) 附表 1，詞語定義，*入侵軟件*的定義——

廢除

“4 “入侵軟件” (Intrusion software)”

代以

“4 5 “入侵軟件” (Intrusion software)”。

- (604) 附表 1，詞語定義，*雷射器*的定義——

廢除

“0 2 3 5 “雷射器” (Laser)”

6 7 8 9

ML9

ML19

代以

“0 1 2 3 5 “雷射器”(Laser)”。

6 7 9

ML9

ML17

ML19

(605) 附表 1，詞語定義，**區域網絡**的定義——

Repeal

“4 5 “區域網絡”(Local area network)”

Substitute

“4 5 “區域網絡”(Local area network)”。

Def.

(606) 附表 1，中文文本，詞語定義，**區域網絡**的定義，(b) 段——

廢除

“地區”

代以

“地理範圍”。

(607) 附表 1，詞語定義，**參與國**的定義——

廢除

“0 7 9 “參與國”(Participating State)”

ML4

ML10

代以

“0 7 9 “參與國”(Participating State)”。

ML1

ML4

ML10

ML101

Def.

- (608) 附表 1，詞語定義，**個人區域網絡**的定義，(b) 段——
廢除

“緊鄰範圍內裝置之間的通訊 (例如單一房間、辦公室或汽車，以及其附近周圍空間) 。”

代以

“實體的緊鄰範圍內裝置之間的通訊 (例如單一房間、辦公室或汽車) 。”。

- (609) 附表 1，英文文本，**Personal area network** 的定義——
廢除

“*Technical Note*”

代以

“*Technical Notes*”。

- (610) 附表 1，詞語定義，**個人區域網絡**的定義——
將技術註釋重編為技術註釋 1。

- (611) 附表 1，詞語定義，**個人區域網絡**的定義，在技術註釋
1 之後——
加入

“2. “區域網絡”延展至“個人區域網絡”的地理範圍以外。”。

(612) 附表 1，詞語定義，**推進劑**的定義——

廢除

“ML8 “推進劑”(Propellants)”

代以

“ML8 “推進劑”(Propellants)”。

ML18

Def.

(613) 附表 1，詞語定義，**所需**的定義——

廢除

“GTN “所需”(Required)”

5 6 7 9

ML22

代以

“GTN “所需”(Required)”。

3 5 6 7 9

ML22

(614) 附表 1，詞語定義，**暴動控制劑**的定義——

廢除

“ML7 “暴動控制劑”(Riot control agents)”

代以

“1 “暴動控制劑”(Riot control agents)”。

ML7

- (615) 附表 1，英文文本，詞語定義，**Robot** 的定義，在“has all”之後——

加入

“of”。

- (616) 附表 1，英文文本，詞語定義，**Robot** 的定義——

廢除

““user-accessible programmability””

代以

““user accessible programmability””。

- (617) 附表 1，詞語定義，**衛星導航系統**的定義——

廢除

“5 “衛星導航系統”(Satellite navigation system)”

ML11

代以

“5 “衛 星 導 航 系 統”(Satellite navigation system)”。

7

ML11

- (618) 附表 1，詞語定義，**超合金**的定義——

廢除

“在溫度高於開氏 922 度 (攝氏 649 度) 及在惡劣的環境與操作情況下，強度較 AISI 300 系列中的任何合金為佳”

代以

“在開氏 922 度 (攝氏 649 度) 或更高溫度下及在 400 兆帕斯卡下，應力-斷裂壽命超過 1 000 小時及極限抗拉強度超過 850 兆帕斯卡”。

- (619) 附表 1，英文文本，詞語定義，*User-accessible programmability* 的定義——

廢除

“User-accessible”

代以

“User accessible”。

- (620) 附表 1，詞語定義——

- (a) *圓徑概率誤差*的定義；
- (b) *失效槍枝*的定義；
- (c) *直接作用液壓成形*的定義；
- (d) *電子控向相位陣列天線*的定義；
- (e) *頻率罩觸發*的定義；
- (f) *儀器測量範圍*的定義；
- (g) *主記憶體*的定義；
- (h) *實時頻寬*的定義；
- (i) *解析度*的定義；
- (j) *可變幾何翼面*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621) 附表 1，詞語定義——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1 “化學品混合物”(Chemical mixture)

由 2 種或 2 種以上成分組成的固態、液態或氣態產物，而該等成分在有關混合物的儲存狀況下不會互相發生反應。

3 “全環柵晶體管”(Gate-All-Around Field-Effect Transistor)(“GAAFET”)

具有單一或多個半導體傳導通道元件的裝置，而該裝置採用一個環繞所有半導體傳導通道元件及控制該等半導體傳導通道元件電流的共柵架構。

註釋：

此定義包括納米片晶體管、納米線場效應晶體管及環繞柵晶體管，以及其他“GAAFET”半導體通道元件架構。

1 “同等標準”(Equivalent standards)

ML6 獲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認可及適用於有關記項的相若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ML13

9 “次軌道太空船”(Sub-orbital craft)

具有設計作人或貨物運送的容器的太空船，而太空船經設計旨在：

- (a) 於高於平流層操作；
- (b) 作出非依循軌道的軌跡；及
- (c) 在保持人或貨物完好下，返回地球著陸。

5 “硬選擇器”(Hard selectors)

關於個人的資料或資料組合 (例如姓氏、名字、電郵地址、街道地址、電話號碼或從屬團體)。

7 “圓形機率誤差”(Circular Error Probable) (“CEP”)

在圓形的正常分布情形下，圓形的半徑作出的個別測量有 50%，或在圓形的半徑內被定位的概率有 50%。

4 “漏洞披露”(Vulnerability disclosure)

ML21 就解決任何漏洞而向負責為該漏洞而進行補救工作或統籌補救工作的個人或團體，作出識別、報告或傳達該漏洞的過程，或與該等個人或團體分析該漏洞的過程。

7 “漂移率”(陀螺儀)(Drift rate)(gyro)

在功能上獨立於輸入轉速的陀螺儀輸出部分，以角速率表示。

4 “網絡事故回應”(Cyber incident response)

ML21 就任何網絡安全事故，與負責為應對該網絡安全事故而進行補救工作或統籌補救工作的個人或團體，交換必要的資料的過程。”。

4. 修訂附表 2

- (1) 附表 2，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附表 2

[第 2 條]”。

- (2) 附表 2，第 1(a) 段——
廢除
“ML7 及 ML8”
代以

“ML7、ML8、ML9、ML10 及 ML101”。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黃少珠

2023 年 5 月 12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 及 2，旨在反映多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所採納的最新更改，以及實施《武器貿易條約》就常規武器及該等武器的彈藥及零部件的轉讓所施加的規定。本命令亦對該等附表作出輕微文字修訂。